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4 日以电邮和微信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427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 3 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该议案。

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核了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、摘要及相关文件，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参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2025 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2、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该议案。

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。

3、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该议案。

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部分制度的公告》。

上述第 3 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16 日